

第二章 我國文化組織與經費

第一節 文化行政組織

一、我國中央文化組織沿革及現況

行政院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提高國民精神生活，於1981年11月設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為我國最高文化行政機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主要職掌為：一、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二、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三、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考評事項。四、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五、文化交流、合作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六、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傳播與發揚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七、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事項。八、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九、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文建會為統籌、規劃、審議、推動及考評文化建設之合議制機關，由行政院遴聘有關部、會、局機關首長與學者專家暨文化界人士15至19人組成委員會，目前政府代表委員包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委會、新聞局、故宮博物院、國科會等部會首長。

文建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秘書一人、業務單位則有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行政單位包括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法規會，另以任務編組成立資訊小組、大陸小組、藝術村資源中心。附屬機構原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及預定行政法人化之國家台灣文學館，1998年依據「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完成精省作業後，原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改隸為文建會中部辦公室，附屬機構則增加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中圖書館、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及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現行文建會組織架構圖見圖 1-7）

此外，文建會於1988年設立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輔導補助公立文化機構以及表演藝術團體、培植藝術人才及兩岸、國際文化交流等活動。1996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文建會組織條例曾於1994年二月作第一次修正，增訂派員駐國外辦事及得設各種文化機構之法源依據，編制員額由原有之58至85人，增加為61至88人。

二、文化現行制度運作的困境

- (一) 文化事權分散，各自為政：文建會成立以來，即被定位為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協調、推動、考評的專責機構，扮演如經建會、研考會的角色，藉跨部會委員會議制度，規劃審議文化業務，但實際運作上，卻因文化事務分由不同部會掌理，各種計畫業務繁多，加以相關法規未臻周延，委員會實質審議各部會文化計畫的功能難以落實，文化事務最終只有回歸各部會依職權行事，致形成事權分散，各自為政之憾。文建會身為全國最高文化主管機關，因文化藝術專業管轄權割裂，無法統籌研議中長期文化政策計畫，至於非屬文建會管轄之出版、電影、古蹟等業務，也只能以文化主管機關立場予以關注及協助，而無主導的權限。
- (二) 中央、地方及文化工作者的行政困擾：在政出多門的情況下，地方文化行政機關、文化藝術團體、社區組織、地方文史工作室等，在進行文化藝術活動時，需面對眾多主管機關及繁瑣的法令規定，增添行政作業困擾。且自1999年「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各縣市文化局相繼設立，有效強化了地方文化事權統整，更益顯中央文化事權統整的急迫重要。

三、文化事權統一的必要性

近年來隨著經濟與社會發展，人民生活水準及自主意識的提升，對文化藝術的需求亦益形迫切，文化事務日趨複雜，但因文化事權未能統一，除形成前述文化發展困境外，許多具前瞻性與時效性的文化事務，須待多部會協調解決而緩不濟急。再者，文建會的組織定位，已由最初的統籌規劃委員會性質，轉變為肩負執行推動業務的部會，但二十年來，組織條例除1994年作過一次修訂賦予文建會設置附屬機關及派員駐



外法源，以籌設專業文化機構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外，人力並未作相應之調整。文建會業務職掌，為配合實際文化需求，已增加了社區總體營造、歷史建築維護保存、世界文化遺產、文化創意產業、籌建文化設施等多項業務，年度預算(不含追加預算)由1983年的2億3千多萬、1993年的23億9千多萬元，到2003年的51億2千多萬元，已成長25倍，但組織員額僅從85人增加到88人，人力嚴重不足。

整併相關機關文化業務，統一文化事權，是歷次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及多年來產官學界大小會議的共識，2002年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時，更獲得多數與會者的疾呼支持，文化事權統一已然成為文化界所引領企盼的目標。整體而言，文化事權統一有如下的優點：

- (一) 在事權統一情況下，將可依據主管權責，針對文化事務相關法規，進行研修、整合，大舉提升行政效能。
- (二) 在文化經費方面，可積極統籌各項文化預算及資源，進行統合規劃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 (三) 可整合文化資源，研擬整體發展計畫，以改善整體文化基礎環境，帶動藝術文化事業蓬勃發展。

四、文化事權整併之規劃與步驟

成立中央文化專責機關，統一文化事權，向為藝文人士及社會各界之共同期盼，在1997年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中，政府已正式宣示成立文化部，2002年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時，陳水扁總統於閉幕致詞中，亦肯認文化事權統一的重要，並將最高文化行政機關的定位，提交政府改造委員會研議。文建會自行政院於1992年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後，即積極參與文化事權整併作業，以下就中央文化專責機關規劃情形及現階段因應作法，分述如後：

(一) 規劃成立中央文化專責機關

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於1992年三月成立，就是否成立文化部等問題開會研商後認為，為期統一事權，加強推動文化建設工作，中央文化專責機關應以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並據以調整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職掌為宜。該小組研擬認為應移撥文化專

責機關之業務及機關(單位)包括：1、內政部之古蹟文物保存維護及民俗文藝活動(含「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管理小組」)。2、交通部各風景管理區內有關古蹟文物之保存維護。3、教育部之古物、民俗藝術之保存維護、文化活動之舉辦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等六社教機構。4、新聞局電影事業相關業務。

文建會於1997年六月成立「文化部籌設專案小組」，並依下列原則規劃未來文化部之組織架構：1、現行分由各機關辦理之文化業務，應移由文化部辦理。2、中央及地方文化專責機關組織應協調一致。3、文化部以能發揮文化事務之統合與執行為主，附屬單位應盡量涵蓋藝術文化相關機關(構)，以收事權統一之效。4、文化部主要以加強對文化事業之服務、輔導與獎助為主，有關文化管理工作，應另設委員會為之。「文化部籌設專案小組」於1998年研擬完成「文化部組織法草案」(初稿)。

(二) 精省第二階段作業，推動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雖然文化事權分散及文建會現階段編制人力不足問題，可於中央文化專責機關成立後獲得解決，惟該機關之成立須俟「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兩法立法通過，及行政院組織法據以修訂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在立法時程上恐緩不濟急。文建會經審酌結果，爰依據行政院研考會2000年5月26日召開「行政院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調整作業事宜」之首長協商會議共識，配合行政院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即精省第二階段作業)，本政府組織再造之精神，通盤檢討文建會與文化行政相關部門之業務及組織編制，將文建會組織調整為「準文化部」架構，作為行政院組織法調整之基礎。

文建會依據前述會議共識，於2000年6月至8月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研考會、農委會及專家學者、藝文界人士等，密集召開十餘場研商會議，完成文建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組織條例草案、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國家圖書館台中館組織條例草案、國立文化資產中心組織條例草案、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八項組織法案，報請



行政院於2000年10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依據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各機關確定將移撥文建會之業務及附屬機構包括：

- 1、內政部：古蹟（含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管理小組業務）、民俗及有關文物等之保存維護等相關業務。
- 2、教育部：古物保存維護、民族藝術推展、文化復興推展、藝術文化團體輔導、演藝事業輔導、國內外藝文團體交流互訪等相關業務；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除外）之輔導業務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國光劇團」、「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暨其附設之國劇團、綜藝團等附屬機構（單位）。
- 3、新聞局：電影、出版、錄影帶管理等業務與監督單位「國家電影資料館」。

因應上述機關移撥之業務及附屬機構（單位），文建會編制員額調整為215人至240人，設置五個業務處（文化發展、文化傳播、人文藝術及交流、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五個行政單位（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二個任務編組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相關附屬機構數目將由二十四個整併精簡為二十二個，其中包括十五個機構（學校）、二個財團法人及五個單位（即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及綜藝團）。（配合精省第二階段作業修正後之文建會組織架構圖 詳圖 1-8）

調整後之機關定位，雖仍為統籌、規劃、審議、推動及考評文化建設之合議制機關，但對於文化事務之統合與執行將發揮初步功效，在業務面上，內政部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及教育部之古物保存、民族藝術推展等業務整併移撥後，有助於文化資產業務之事權統一，對於過去文化資產協調工作曠日費時之情形，將大為改善；而教育部之文化復興推展、藝術文化團體輔導、演藝事業輔導、國內外藝文團體交流互訪及駐外文化組有關文化部分等業務移撥文建會，其可獲得之關注及經費整合之運用，將更有實質效益；另原屬新聞局管轄之電影、出版、錄影帶管理業務移撥後亦更能發揮文化傳播功能。在事權統一情況下，文建會將可依據主管權責，針對文化事務相關法規，進行研修、整合，大舉提升行政效能，且文化事務已有將近百分之九十納

為文建會執掌，除有利於現階段文化工作之推動外，對未來中央文化專責機關成立後的改制接軌工作，也將有所助益。

文建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2002年5月20日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因國立故宮博物院歸屬問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尚待二讀審查。

（三）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完成「文化體育部組織調整規劃修正報告初稿」

現階段中央文化專責機關組織定位，經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研議初步結論，朝文建會與體委會合併，納入休閒、觀光、旅遊等相關業務，成立「文化體育部」方向推動。雖然各方對「文化體育部」的設置意見不一，文建會仍在整併文化事權的目標下，積極規劃法制作業，於2002年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體委會、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單位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就組織調整規劃事宜進行協商，報經中央行政機關功能調整小組審議，完成「文化體育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

初步規劃之「文化體育部」組織職掌包括：文化資產、文化設施、生活營造、國際文化交流、人文藝術及工藝（以上為文建會移入）、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以上為內政部移入）、文化機構、古物保存維護、民族藝術推展、文化復興推展、藝術文化團體輔導、演藝事業輔導、國內外藝文團體交流互訪及駐外文化組有關文化部分相關業務、公共圖書館（以上為學校圖書館除外）之輔導業務（以上為教育部移入）、出版、電影、錄影帶管理（以上為行政院新聞局移入）、國民體育策劃及推行、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國際體育活動、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設施等（行政院體委會移入）；內部設綜合計畫司、文化資產司、文化事業司、廣播電視司、生活營造司、人文藝術司、國際交流司、全民運動司、競技運動司、資訊統計處、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等十四個內部單位及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等二個任務編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包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含民族音樂研究所）、國立文化資產中心（由原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整併）、國立台灣文學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灣歷史民俗博物館

籌備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台灣圖書館（原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台中圖書館、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含國劇團、綜藝團）、國立國光劇團、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籌備處等；另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國家樂團基金會（管理教育部移入之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及財團法人台灣交響樂團基金會（管理文建會移入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等五個業務監督機關。（文化體育部組織架構圖詳圖 1-9）

圖 1-7：文建會現行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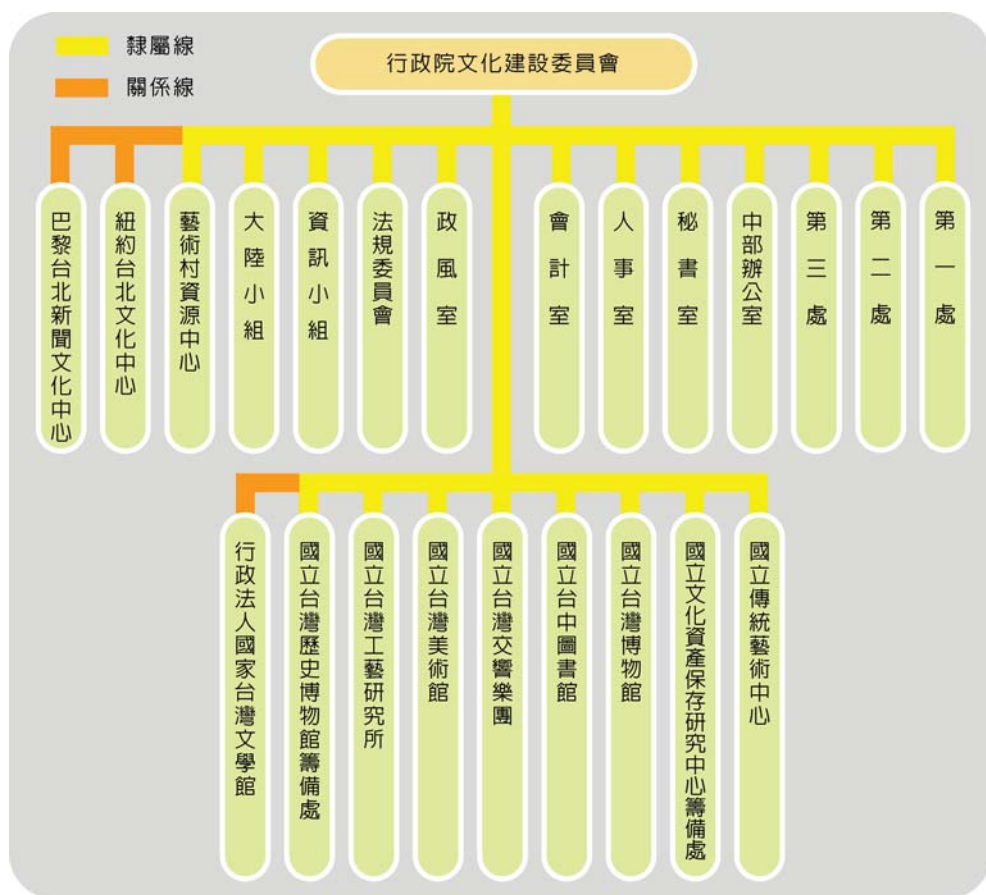


圖 1-8 配合精省第二階段作業修正後之文建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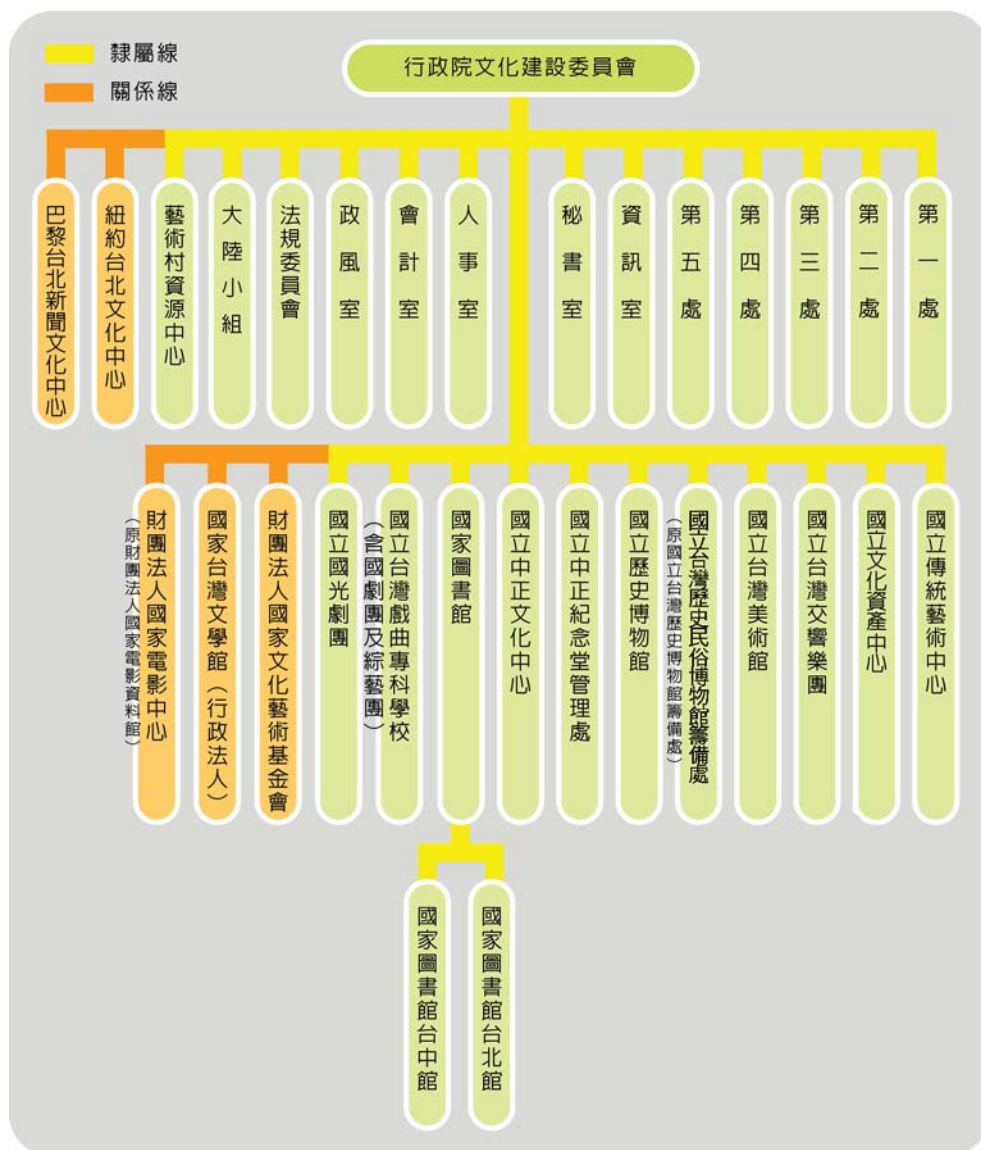


圖 1-9：文建會送請中央行政機關功能調整小組審議之「文化體育部」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文化經費

一、引言

我國文化支出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定義為「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觀察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文化支出之編列，其預算金額由1995年度之94億元，至2004年增加為192億元，成長2倍，其中2000年因配合台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納入原省屬文化機關，以及2001年與2003年實施擴大公共建設追加預算，使預算金額曾超過200億元。至其各年度占總預算之比例大致均維持在0.9%至1.3%之間，僅2001年與2003年因實施擴大公共建設曾達到1.4%以上，實質上近年來文化建設的推動仍極有侷限。

同期間文建會預算則由20億元增加為52億元，成長2.6倍，其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比例平均約為27%，占總預算之比例則大致維持在0.2%至0.4%之間，近十年中僅2003年曾達到0.43%，比例甚微（請參閱圖 1-10 至圖 1-13）。

二、文建會預算

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籌編，每年由行政院主計處籌組年度計畫及預算審議小組，約於年度開始前一年頒布未來四年各機關可獲得預算之基本額度上限及編製原則辦法，另劃出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及科技計畫額度分別交由經建會及國科會控管審議，俟籌編最後階段再由主計處彙總審議上述三個分配額度，確立各機關下年度之預算。有關文建會在此三個額度架構下之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次：

- (一) 文化行政基本額度（約占文建會預算之59%）：主要包括按編制員額計列之人事費及各處室基本業務維持費等，其中如屬社會發展計畫、出國計畫及請增員額部分，並需分別送行政院研考會、秘書處及人事局先期審議。由於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受限於歲入財源不足，通常係按本年度預算數予以通案刪減一般經常性支出，作為核定下年度之歲出基本額度，自2001年係按加班費、委辦費、國內外差旅費及作業維持費刪減10%至50%不等，2002年持續通案刪減10%，2003年



再按人事費、業務費、國內外差旅費及捐助費刪減2%至30%不等，2004年並規定經常支出按負成長2%、資本支出按成長2%編列。故1995年度文建會經資門比重大致為3：1，至2004年時已轉變為2：1，由於文化活動多屬軟體，需要投入較多經常門支出，但因受制於經資門比例的規定，使得在實際執行的時候，呈現出經常性經費不足，而資本性經費執行落後的困境。又因基本額度逐年核定遞減結果，如2002年為35.1億元，2003年為32.6億元，2004年再減為30.6億元，亦使文建會面臨趨越繁重的文化事務，難以適切因應分配，必須多方爭取籌措經費，增加業務推展的困難。

- (二) 在公共建設額度方面（約占文建會預算之40%）：係指計畫總經費超過10億元或配合政府施政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由文建會提出，送由經建會控管審議，雖其控管總額度近年來大致能維持每年成長5%，惟就文建會而言則呈減少趨勢，如2002年為22.8億元，2003年為22.3億元，2004年則減為21.4億元，又自2001年起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計畫總經費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對於以推動軟體建設為主的文化部門，更面臨難以獲得資源的困境。
- (三) 在科技發展額度方面（僅占文建會預算1%）：係指科技白皮書及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之科技發展計畫，其計畫由文建會提出，送由國科會控管審議，近年來總額度穩定維持每年成長10%，文建會所獲核定額度亦呈增加趨勢，如2002年為0.15億元，2003年為0.2億元，至2004年則為0.24億元，但其金額占文建會預算比例極小，係因計畫範圍限制在科技研發領域，難以適用於文建會之施政計畫。

三、地方政府文化預算

關於地方文化預算深受政府財政狀況因素影響，在1995年度以前政府財政擴張時期，地方文化支出占其總預算比例大致每年均能維持在2.5%上下，嗣為因應急遽攀升的財政赤字，各級政府遂漸緊縮歲出，1995年度地方文化預算占其總預算比例遽降至1.7%，其後年度大致僅能維持在此一比例上下；至於地方總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則由1995年之146億元，至2003年減為114億元，其亦受2000年台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之影響。茲以2001年至2003年文化支出觀之，按行政轄屬區分，其三年平均編列金額，以台北市之44.5億元為最高，其次為高雄市之11.3億元及台北縣之10.3億元；如就文化支出占總預算之平均比例而言，以金門縣之4.3%居首位，台南市之3.9%為次高，台北市政府之3.0%居第三位。

至於各直轄市與縣市地方文化局（文化中心）及所屬成立之時間並不一致，如以2001年至2003年預算觀之，各地方文化局預算總額三年平均數為63.3億元，占各該地方縣市總預算之平均比例為0.9%。再按行政轄屬區分，則以台北市文化局之15.1億元為最高，其次為台北縣文化局之5.5億元及高雄市文化局之4.3億元；另就占各該地方縣市總預算之平均比例而言，則以台南市文化局之3.9%為最高，金門縣文化局之3.4%及屏東縣文化局之2.1%分居第二位及第三位（請參閱圖1-14、圖1-15及表1-2、表1-3）。

此外，在2000年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將原編文建會對縣市政府一般性文化活動相關補助經費改列由中央直接撥統籌補助，經統計2003年分配補助各縣市為5.4億元，連同縣市政府自籌3.3億元，共計8.7億元，而各縣市政府截至2003年9月底實際支用率僅為54%（請參閱表1-4），至其運用項目及內容繁多，主要多用於地方性文化設施硬體設備、工程及辦理民俗節慶等，其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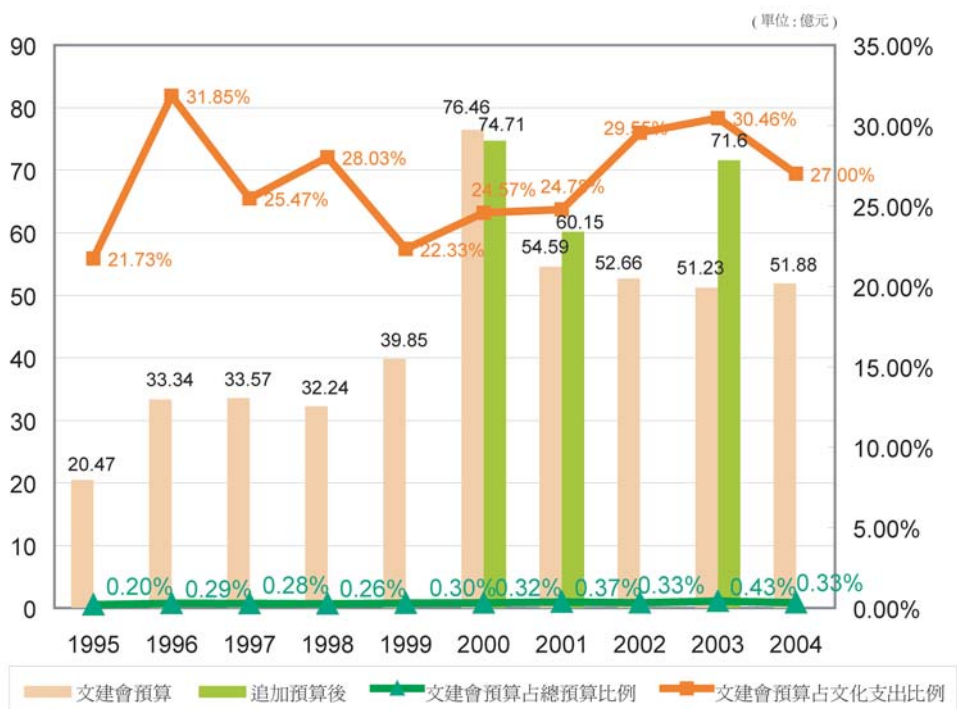
圖 1-10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及其占總預算比例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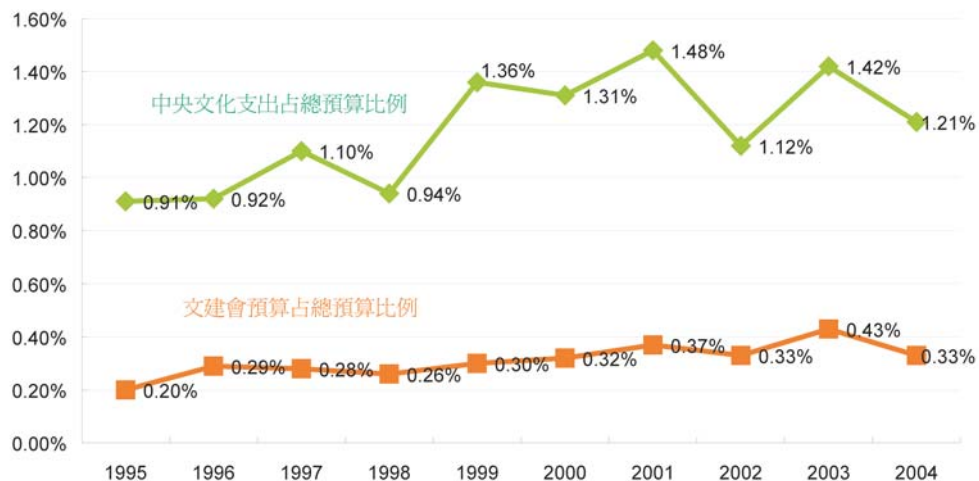


圖 1-11 文建會預算及其占總預算與文化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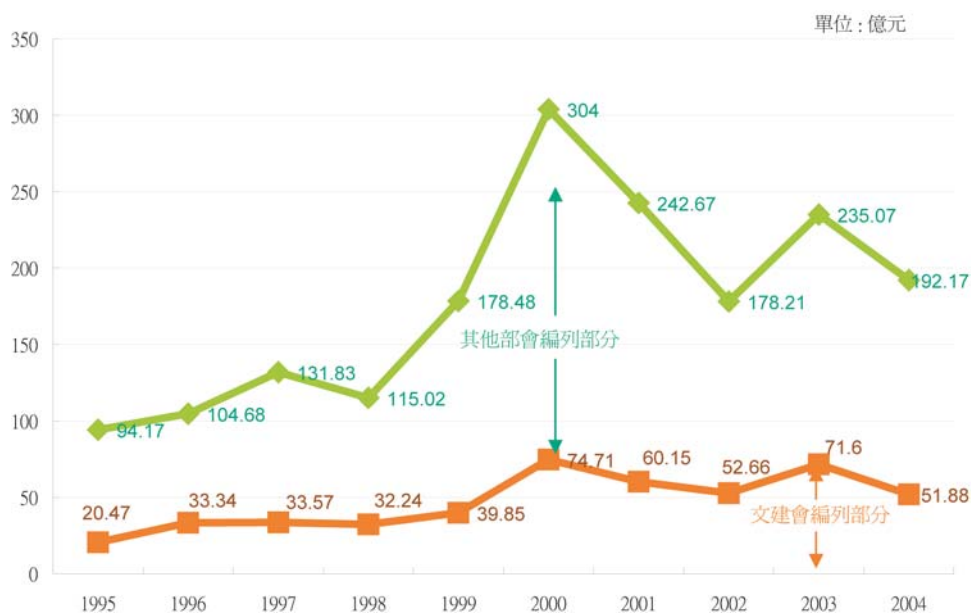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圖 1-12 中央文化支出與文建會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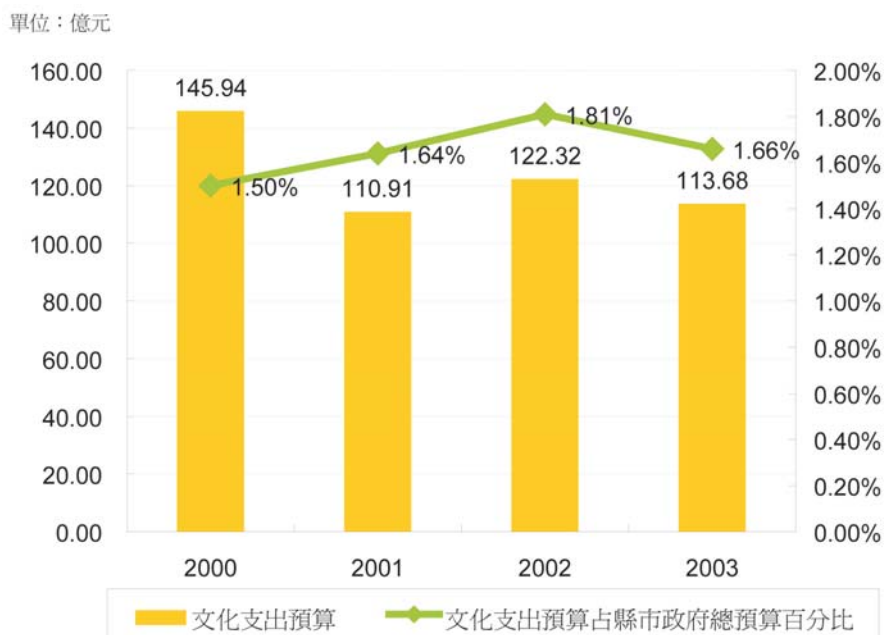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

圖 1-13 中央文化支出預算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圖 1-1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支出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圖 1-15 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預算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其中2000年為18個月之金額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概況

單位：百萬元；%

政府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三年平均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台北市	4,182	2.7	4,988	3.3	4,186	2.9	4,452	3.0
高雄市	1,114	1.7	1,023	1.4	1,250	2.2	1,129	1.8
台北縣	1,091	1.5	1,090	1.6	905	1.1	1,029	1.4
宜蘭縣	263	1.9	394	2.7	233	1.7	297	2.1
桃園縣	478	1.3	222	0.7	358	0.9	352	1.0
新竹縣	119	0.8	448	2.8	232	1.4	266	1.7
苗栗縣	109	0.7	111	0.7	235	1.5	152	1.0
台中縣	607	1.2	267	0.9	379	1.0	418	1.0
彰化縣	421	1.2	170	1.1	405	1.3	332	1.2
南投縣	93	0.5	572	2.0	112	0.7	259	1.1
雲林縣	173	0.8	118	0.6	176	0.9	156	0.8
嘉義縣	64	0.4	114	0.7	89	0.6	89	0.6
台南縣	382	1.5	214	0.8	181	0.9	259	1.1
高雄縣	173	0.6	184	0.7	142	0.5	166	0.6
屏東縣	315	4.2	451	1.9	390	1.7	385	2.6
台東縣	46	0.5	82	0.8	103	1.1	77	0.8
花蓮縣	81	0.7	118	1.0	142	1.1	114	0.9
澎湖縣	97	1.4	162	2.2	187	2.6	148	2.1
基隆市	151	0.9	128	0.8	155	1.0	145	0.9
新竹市	227	2.0	161	1.6	245	1.7	211	1.8
台中市	193	0.8	189	0.8	614	2.1	332	1.2
嘉義市	164	1.9	321	3.4	65	0.7	184	2.0
台南市	240	602	301	1.6	356	3.8	299	3.9
連江縣	59	4.5	46	2.1	6	0.3	37	2.3
金門縣	249	4.7	358	5.2	222	2.9	276	4.3
合計	11,091	1.6	12,232	1.8	11,368	1.7	11,564	1.7

附註：1. 所列支出文化預算均以不含追加(減)之預算，亦不含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即法定預算。

2. 文化支出預算除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單位之部份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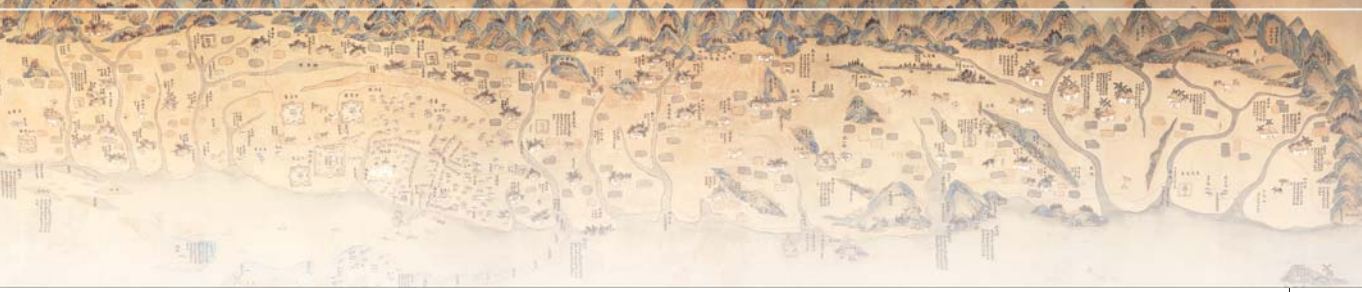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預算概況

單位：百萬元；%

政府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三年平均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金額	占總預算%
台北市	1,549	1.0	1,663	1.1	1,322	0.9	1,511	1.0
高雄市	131	0.2	511	0.7	646	1.1	429	0.7
台北縣	509	0.7	409	0.6	740	0.9	553	0.7
宜蘭縣	193	1.4	335	2.3	191	1.4	240	1.7
桃園縣	184	0.5	63	0.2	304	0.7	184	0.5
新竹縣	60	0.4	64	0.4	224	1.3	116	0.7
苗栗縣	109	0.7	111	0.7	235	1.5	152	1.0
台中縣	404	0.8	178	0.6	187	0.5	257	0.6
彰化縣	386	1.1	510	3.0	147	0.5	348	1.5
南投縣	93	0.5	171	0.6	111	0.7	125	0.6
雲林縣	173	0.8	98	0.5	104	0.5	125	0.6
嘉義縣	64	0.4	130	0.8	116	0.7	103	0.6
台南縣	204	0.8	214	0.8	181	0.9	199	0.8
高雄縣	173	0.6	105	0.4	121	0.4	133	0.5
屏東縣	315	4.2	119	0.5	352	1.5	262	2.1
台東縣	46	0.5	72	0.7	88	1.0	68	0.7
花蓮縣	70	0.6	225	1.9	140	1.1	145	1.2
澎湖縣	83	1.2	103	1.4	122	1.7	103	1.4
基隆市	84	0.5	144	0.9	112	0.7	113	0.7
新竹市	181	1.6	131	1.3	191	1.3	168	1.4
台中市	144	0.6	190	0.8	614	3.1	316	1.2
嘉義市	113	1.3	302	3.2	47	0.5	154	1.7
台南市	267	6.9	264	1.4	324	3.5	285	3.9
連江縣	17	1.3	46	2.1	6	0.3	23	1.2
金門縣	249	4.7	282	4.1	109	1.4	213	3.4
合計	5,801	0.9	6,440	1.0	6,734	1.0	6,325	0.9

備註：所列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係指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及其所屬機構的預算總額。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

表 1-4 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政府	2003 年				
	核定經費數 (1)			實際支用經費 (至 9 月止)	
	合計	中央補助部分	縣市自籌部分	累計實際支用數 (2)	累計實際支用比 % (3)=(2)/(1)
基隆市	19,998	14,154	5,844	7,886	39.43%
台北縣	92,267	923	91,344	20,722	22.46%
桃園縣	27,498	26,113	1,385	13,179	47.93%
新竹市	44,791	20,196	24,595	11,077	24.73%
新竹縣	26,973	17,354	9,619	18,156	67.31%
苗栗縣	164,269	18,484	145,785	217,555	132.44%
台中市	18,643	18,643	0	1,411	7.57%
台中縣	26,480	26,480	0	16,633	62.81%
彰化縣	26,557	25,848	709	16,514	62.18%
南投縣	41,962	27,344	14,618	22,938	54.66%
雲林縣	22,119	20,546	1,573	12,187	55.10%
嘉義市	47,112	27,495	19,617	36,962	78.46%
嘉義縣	19,600	19,215	385	17,778	90.70%
台南市	116,784	113,885	2,899	618	0.53%
台南縣	27,312	27,312	0	14,088	51.58%
高雄縣	25,542	20,797	4,745	7,883	30.86%
屏東縣	24,090	23,818	272	9,969	41.38%
宜蘭縣	28,944	27,270	1,674	3,150	10.88%
花蓮縣	24,430	17,851	6,579	12,099	49.53%
台東縣	23,990	21,785	2,205	1,103	4.60%
澎湖縣	22,500	21,000	1,500	8,194	36.42%
合計	871,861	536,513	335,348	470,101	53.92%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